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80號

原告 許富貿

訴訟代理人 廖婉茹律師

被告 許永發

訴訟代理人 許卉甄

被告 許雅婷

被告 許苡暄

被告 許瑜榛

被告 許永興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金粉

許巧穎

許峻榮

被告 許智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四筆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；(二)被告許永興、許永發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附表一、二所示「建物」與全體共有之日止，各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250元；

01 (三)被告許永興、許永發應各給付原告31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
 0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
 03 規定。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
 04 不動產所受之利益為準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
 05 價查詢服務網之最新鄰近系爭不動產(含基地)近一年交易價格
 06 為每坪33萬2,000元，即每平方公尺10萬0,429元(元以下四捨五
 07 入)，從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2萬元
 08 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6萬2,000元×建物坐落
 09 土地面積80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8分之1=162萬元)。另原告
 10 訴之聲明第(三)項請求被告許永興、許永發2人「各」給付自起訴
 1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往前回溯5年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1萬5,0
 12 00元，合計為63萬元(計算式：31萬5,000元+31萬5,000元=63
 13 萬元)。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及第(三)項本金請求部分，應合併計
 14 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(二)項，及第(三)項「利息」請
 15 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屬起訴後之請求，
 16 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193萬5,000元
 17 (計算式：162萬元+63萬元=225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
 18 萬3,2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 19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
 20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翠琪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 2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 27 書記官 劉冠志

28 附表一：

土地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1	新北市	三重區	永德	0000-0000	44.00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建物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座落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註
1	00000-00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)	層數：2層 面積： 一層：26.00 二層：39.00 騎樓：13.00 總面積：78.00	全部	

02
03

附表二：

土地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1	新北市	三重區	永德	0000-0000	52.00	全部

建物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座落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註
1	00000-00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)	層數：2層 面積： 一層：22.00 二層：41.00 騎樓：19.00 總面積：82.00	全部	

04
05

附表三：

共有不動產：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四筆不動產		
編號	共有人姓名	應有部分比例
1.	許富貿	8分之1
2.	許永發	4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3.	許雅婷	12分之1
4.	許苡暄	12分之1
5.	許瑜榛	12分之1
6.	許永興	4分之1
7.	許智翔	8分之1